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電子郵件：e-325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8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法務部製作「反詐騙星座測驗」案，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知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踴躍上網填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29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公告辦理。
- 二、法務部為提升民眾識詐能力，製作旨揭網路互動測驗，每題皆隱藏防詐關鍵字，完成測驗後可留下基本資料，以利日後抽獎使用。
- 三、旨揭活動至112年6月11日止，中獎名單將於112年6月15日公告於法務部官網。
- 四、測驗網址：<https://www.anti-fraud.tw/>；更多詐騙案例請見「法務部反詐騙電子書」<http://60.251.125.23/Page/ebook/202208moj/mobile/index.html>。
- 五、上開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最新消息及宣導素材（各部會素材）內，以利各機關學校以多元化管

花府 112/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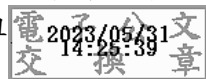


1120108092

道（如電子郵件或班級LINE群）加強推廣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56